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震騰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謝昊渝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震騰科技有限公司犯5次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各處罰金新臺幣6萬元。應執行24萬元。

謝昊渝犯2次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及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20萬8,79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昊渝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因被告謝昊渝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未涉及政府採購法犯行，故廠商即被告震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震騰公司，為1人公司）就被告謝昊渝此部分犯行，並無所謂「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之情事，自無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科處罰金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謝昊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
02 21號、109年度交簡字第125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5
03 月確定，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4日、109年11月30日均易科
04 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05 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06 犯。本院考量被告謝昊渝於前述2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
07 案，堪認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
08 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結果，並未使其所
09 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
10 刑。

11 (二)法官審酌被告謝昊渝擔任震騰公司負責人，明知招標機關要
12 求之監控系統設備須為本國製造，應符合招標機關要求之規
13 格，竟圖謀方便、降低成本，以偽冒之國內公司型錄提出於
14 招標機關，使之陷於錯誤而予決標，復於購買中國製造之監
15 控系統設備後，換貼為哈柏公司或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之型號、產地標籤，致招標機關准予驗收並給付價金，足
17 生損害於招標機關、哈柏公司及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司，自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謝昊渝於偵審程序中均坦承犯
19 行之態度、犯罪手法、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自述大學肄業
20 之智識程度，目前仍從事支援同行之工作，養育2名幼子，
21 月收入約3至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各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審酌
23 被告謝昊渝與震騰公司所犯本案各罪之時間接近，罪名、犯
24 罪目的、手段、侵害之法益、所致之風險情節相同，爰各定
25 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6 三、被告謝昊渝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3件標案所獲得之給付
27 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9萬9,900元、46萬4,990元、24萬
28 3,900元〔見起訴書附表編號（17）〕，共計120萬8,790
29 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之。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偵查起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施惠卿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15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6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18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9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20 條之罰金。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255條第1項

28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29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附件

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

被 告 震騰科技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鄉○○路○○巷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 代表人 謝昊渝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昊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14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謝昊渝係址設彰化縣○○鄉○○巷00號震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震騰公司）代表人。震騰公司經營電信器材批發及銷售等業務，並參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標案，明知招標機關公告規範原產地國別限「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Taiwan」）」境內廠商，且明知商品一經標示其「製造商名稱」，或其「產品型號」、「產品設備名稱」、「產地」，即足表彰其商品來源及規格，而使招標機關產生「所標示之公司藉此表示該等商品係由該公司所產製，且與所標示之規格、產地相符」之主觀認知，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謝昊渝明知震騰公司非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1至2樓之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哈柏公司）之經銷商，然藉曾洽購數位網路監控系統產品之機會，取得哈柏公司繕製含商標圖樣之電子型錄圖檔後，竟為完成整合、驗收程序，而基於意圖影響開標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虛偽標記商品罪嫌之犯意，於附表標號1、2所示各該投標日前，在震騰公司，以附表編號1、2所

示手法製作虛偽不實投標型錄，並出具偽造之「經銷授權證明書及出貨（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缺證明書」及相關檢測合格證書後，迭次參標如附表編號1、2所載之政府機關（構）及學校辦理之採購標案。嗣謝昊渝標得上揭標案後，復向不知情之址設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之創世紀系統有限公司（下稱創世紀公司）洽購中國大陸製「大華牌」監控系統設備，另於安裝監視器設備前某時，向某不知情之友人商借標籤機，偽造並拓印如附表1、2所載之哈柏公司產品標籤，逕自黏貼於洽購之中國大陸「大華牌」監控系統產品外觀，蒙混為哈柏公司之產地為中華民國之產品而以附表編號1至2所載之監視器數量安裝於各該採購機關（構）履約。足生損害於哈柏公司之信譽及附表所示各該採購機關（構）辦理招標採購案之正確性（投標事實經過詳如附表所載），並獲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各該不法利益。

（二）謝昊渝雖於110年6月16日，標得如附表編號3所載之國立中山大學政府採購標案，並於110年7月16日前某時許，向址設臺北市○○區○○○道0段000巷00弄0號7樓之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騰創達公司）購入監控系統設備（型號：Z36、ENR-421），然於履約安裝期間，因謝昊渝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之採購條件而使該校完成驗收，以順利獲得工程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虛偽標記商品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向不知情之創世紀公司洽購中國大陸製「大華牌」監控系統設備，復於安裝監視器設備前某時，向某不知情之友人商借標籤機，偽造並拓印建騰創達公司產品標籤，逕自黏貼於洽購之中國大陸製「大華牌」監控系統產品外觀，佯裝為建騰創達公司產地為中華民國之產品履約，而以不符合採購契約約定規格之貨樣交貨，致使負責擔任本採購案會驗人員於110年7月16日，在驗收現場驗收設備時誤認謝昊渝安裝之設備均符合本件採購案要求，且謝昊渝另於前向建

01 騰創達公司購買監視器設備時，由該公司交付之「原廠證
02 明書」（日期；110年7月20日）上蓋印「震騰科技有限公
03 司」及「謝昊渝」之印章後，提供予國立中山大學審核，
04 致國立中山大學陷於錯誤，誤認震騰公司出具之證明書與
05 其實際進場安裝之監視器設備相符，及採購之監控設備係
06 依型錄所示中華民國籍廠商產製之產品，而准予驗收，並
07 依約於110年8月2日，逐層陳核後撥付工程款新臺幣（下
08 同）24萬3,900元予震騰公司，足生損害於建騰創達公司
09 之信譽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招標採購案之正確性（投標事
10 實經過詳如附表所載），並獲得如附表編號3所載不法利
11 益。

12 二、震騰公司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13 正確結果罪嫌部分（謝昊渝涉案部分，業經法院另案判決確
14 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5 （一）謝昊渝因欲承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臺北商大）「11
16 0年桃園校區監視器設備財物採購案（標案案號AT110P0
17 1、AT110P02號）」，該標案須向臺北商大提出經銷售授
18 權證明書、出貨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缺
19 證明書，謝昊渝明知震騰公司並未向哈柏公司採購監視器
20 設備，哈柏公司亦未出具保固證明書等文件給震騰公司，
21 竟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結果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於臺北
22 商大於110年5月21日辦理開標前某時，檢附前因業務往來
23 而取得之哈柏公司電子型錄圖檔後，操作震騰公司內電腦
24 編輯該電子型錄圖檔內之產品規格以符合採購條件，並持
25 產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證書號碼：Z00000000000000
26 號）、暉信科技有限公司/ WH Technology Corp. 檢測證
27 書（型號：DRA1616、證書日期：2019年7月26日、2019年
28 7月26日、2019年6月12日）向臺北商大行使之，因而影響
29 採購結果。俟臺北商大決議由震騰公司得標，震騰公司即
30 自110年8月11日起，以向不知情之創世紀公司洽購之中國
31 製「大華牌」監控系統設備佯裝為中華民國製之哈柏公司

01 產品完成履約，而由臺北商大於110年9月17日准予驗收合
02 格，並由該校人員驗收合格後核發工程款項，因而獲得不
03 法所得33萬9,900元。

04 (二) 謝昊渝因欲承攬臺北商大「110年桃園校區監視設備財物
05 第二次採購案」(標案案號：AT110P02)採購案，該標案
06 採購產品限於中華民國籍廠商製造之監視器設備，謝昊渝
07 竟為完成整合、驗收程序，而基於意圖影響開標結果或獲
08 取不當利益之不法犯意，於臺北商大於110年10月28日辦
09 理開標前某時，檢附前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哈柏公司電子
10 型錄圖檔後，操作震騰公司內電腦編輯電子型錄圖檔內之
11 產品規格以符合採購條件，另持暉信科技有限公司/ WH T
12 echnology Corp.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型號：H
13 B-DRA1616)合格證書向臺北商大行使之，俟臺北商大陷
14 於錯誤而決議由震騰公司得標，震騰公司即自110年11月7
15 日起以向不知情之創世紀公司洽購之中國大陸製「大華
16 牌」監控系統設備佯裝為中華民國籍之哈柏公司產品完成
17 履約，而由臺北商大於110年12月8日准予驗收合格，並由
18 該校人員核發工程款項，因而獲得不法所得15萬5,000
19 元。

20 (三) 謝昊渝為避免震騰公司以中國產品參與教育部補助東海大
21 學「校園安全監控設備增設案」招標案不利得標，而基於
22 意圖影響開標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不法犯意，於110年1
23 1月3日，填具以哈柏公司製造之攝影機參與投標之標價清
24 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等資料，並檢附其先行偽造之哈柏公
25 司型號IP9422MIR室外型紅外線網路攝影機產品型錄，提
26 出於東海大學行使，而參與上開標案之招標，並於110年1
27 1月4日，以89萬7,000元得標。嗣謝昊渝即將中國產製之6
28 0台大華牌攝影機，換貼其於震騰公司內所偽造、標示
29 「廠牌：HB、型號：IP9422MIR、MADE IN TAIWAN」等字
30 樣之標籤，並於得標後至111年3月16日間，將上開攝影機
31 全數安裝於東海大學校園內，以此詐術，使東海大學辦理

01 驗收及採購之人員，誤認震騰公司係依約裝設哈柏公司之
02 攝影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31驗收通過，並於111
03 年4月22日，扣除施工逾期違約金後核發工程款項，因而
04 獲得不法所得85萬3,047元。

05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謝昊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9 （二）如附表所示證據。

10 二、論罪：

11 （一）核被告謝昊渝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府採購法第87
12 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刑法第216條、
1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虛偽標
14 記商品等罪嫌。被告謝昊渝於附表編號1、2欄位（7）所
15 載文件蓋印「謝昊渝」及「震騰科技有限公司」之印章、
16 欄位（12）所載文件盜蓋「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17 「江送貴」印章，均係偽、變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
18 於附表編號1、2之欄位（7）、（12）所載之偽、變造私
19 文書低度行為，為行使偽、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謝昊渝於附表編號1、2欄位（16）
21 所載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虛偽標記之高
22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謝昊渝各以一行為犯
23 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虛偽標記商品罪嫌及政府採購法第
24 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名，為想
25 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詐術使開
26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斷。

27 （二）被告謝昊渝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28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55條第1項之虛偽標記商品罪
29 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謝昊渝於附
30 表編號3之欄位（16）所載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低度行
31 為，應為虛偽標記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謝

01 吳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虛偽標記商品罪及詐欺取財罪，
02 均係基於為詐取本次標案承攬價金而為之單一犯罪目的，
03 其行為顯有重合情形，彼此間有重要之內在關連性，依社
04 會通念認具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而觸犯數
05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
06 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至或有論虛偽標記之行為應為販賣
07 虛偽標記商品之行為所吸收者，惟觀諸刑法第255條之規
08 定，該條第2項規定：「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
09 賣而陳列、或自國外輸入者，亦同」，亦即該條第2項之
10 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屬該條第1項之虛偽標記罪之補充規
11 定，倘行為同時構成第1項之罪者，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
12 即虛偽標記罪，無再適用補充條款之餘地。再按刑法第25
13 5條之罪，以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
14 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及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
15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始足成立。均與詐
16 欺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7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或使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利
18 益，為其犯罪成立要件者，並不相同，亦無高度、低度之
19 吸收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48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準此，被告謝吳渝所犯詐欺取財犯行，自無為虛偽
21 標記犯行吸收之餘地，亦併此敘明。

22 （三）被告謝吳渝所為之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3 請予分論併罰。

24 （四）又被告謝吳渝所偽造之「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授權
25 證明書及出貨（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
26 缺證明書」及標籤貼紙，均因已行使而張貼在各該採購機
27 關（構）設備上，已非被告謝吳渝所有之物，亦非違禁
28 物，故不予聲請沒收。再被告謝吳渝因得標本案3件採購
29 案之工程款未扣案，為被告謝吳渝之犯罪不法所得，請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五) 被告謝昊渝為被告震騰公司之代表人，其因執行業務而犯
03 犯罪事實一所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被告震騰
04 公司請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
05 項之罰金刑。另按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謹守「一事不二
06 罰」原則；所謂「一事不二罰」，係指對於同一犯罪行
07 為，基於法秩序之維護與人民權益受剝奪應符比例原則之
08 精神，施以法律評價，只許擇一種刑事處罰為之，並僅能
09 處罰一次，不得重複施罰，始合公平正義理念（最高法院
10 94年度台上字第691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之解
11 釋，應以文義解釋為本，輔以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求為
12 符合立法意旨及社會公平觀念之適用，依政府採購法第7
13 章有關罰則第87條至92條等規定觀之，該法第92條之規定
14 係該法第87條至91條之補充規定，是如同一自然人已依第
15 87條至91條規定處罰，即無必要再依第92條之補充規定重
16 覆處罰，此為依該法所定罰則規範體系之必然解釋。再參
17 諸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廠商之代表
18 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
19 之罪者，其所屬廠商應連帶受處罰。惟因廠商無法服刑，
20 故採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罰金」，該條立法目的基於刑
21 事政策之考慮，故另就廠商獨立為處以刑罰之規定；上開
22 對於獨資行號代表人處罰之規定，當係在該廠商之受雇人
23 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時，所為補
24 充處罰之規定，亦即其處罰之廠商與其處罰之自然人事實
25 上並非同一時，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獨資行號之代表
26 人已因其行為依政府採購法論罪科刑，則因該獨資商號與
27 其自然人代表人為同一權利主體，而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
28 犯同法之罪，已依該條規定處罰者，如再依上開規定予以
29 處罰，將造成對同一權利主體重覆處罰之情形，有違前揭
30 「一事不二罰」及「一事不再理」原則。是解釋上開規定
31 時，自應依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合目的性之解釋方法為限縮

之解釋，如獨資行號之代表人已因其行為依政府採購法論罪科刑時，即無再依第92條之補充規定處罰之餘地。蓋此時已非對執行業務之行為人（自然人）與其所屬廠商等2個獨立權利主體之「連帶處罰」，而係對同一權利主體之「重覆處罰」。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272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訴字第1637號判決可資參照。依前開見解反面解釋，被告震騰公司並非獨資商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謝昊渝雖前因執行被告震騰公司之業務而涉犯犯罪事實二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嫌，已依該條規定提起公訴，且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960號判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無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從而，被告震騰公司此部分之犯行，仍請均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刑。

（六）末查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08年3月14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移送意旨另認被告謝昊渝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同法第96條之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等罪嫌。然查，按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

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細觀卷附被告謝昊渝以標籤機印製而張貼在各該履約用之攝影機上之哈柏公司、建騰創達公司產品標籤字樣，分別為「廠牌：HB、型號：DRA1616、MADE IN TAIWAN」、「廠牌：HB、型號：IP9423MVIR、MADE IN TAIWAN」、「廠牌：Acti、型號：Z36」及「廠牌：Acti、型號：ENR-421」，均屬單純文字，且就整體平面配置、字體字型、字樣大小、顏色及設計並無特別顯著性，此與哈柏公司及建騰創達公司所註冊之商標圖樣之字體、圖樣等均相異，亦非第96條所規範之證明標章，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申請人及案號查詢列印資料附卷可參，稽此，自難遽令被告謝昊渝擔負商標法第95條、第96條之罪責。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何 蕙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盧 彥 蓓

附表

編號	1	2	3
(1) 參 標 機 關 (構)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國立中山大學
(2-1) 標 案 名 稱 (含 標 案 案 號)	標案名稱：「110年度監視錄影設備汰換採購案」(標案案號：SZ0000000000)	「110年度監視錄影設備汰換採購案-後續擴充」(標案案號：SZ0000000000)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監視系統建置」(標案案號：110T026)採購案
(2-2) 投 標 事 實 經 過	謝昊渝明知標案採購產品限於中華民國製造之監視器設備，且震騰公司非哈柏公司之經銷商，竟為完成整合、	謝昊渝明知標案採購產品限於中華民國製造之監視器設備，且震騰公司非哈柏公司之經銷商，竟為完成整合、	謝昊渝雖於110年6月16日標得此標案，並於110年7月16日前某時許，向建騰創達公司購入監控系統設備(型

	驗收程序，而基於意圖影響開標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不法犯意、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於110年9月28日辦理開標前某時，檢附前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哈柏公司電子型錄圖檔後，以操作震騰公司內電腦變造該電子型錄圖檔內之產品規格以符合採購條件，並於列印輸出後之變造之電子型錄圖檔文件「經銷商」欄位內蓋印「謝昊渝」及「震騰科技有限公司」印章後，附佐以「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型號：IP9423MVIR合格證書）持之向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行使之，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決議由震騰公司得標，震騰公司即自110年11月12日起，以中國大陸製「大華牌」監視器佯裝為中華民國製之哈柏公司產品完成履約，而由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於110年11月24日准予驗收合格，謝昊渝再承前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驗收合格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電腦編輯方式，冒用哈柏公司名義偽造「經銷商授權證明書、出貨（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缺證明書」後，於110年11月24日，交付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驗收人員審核而行使之，並由該院核發後工程款項49萬9,900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01頁起）	驗收程序，而基於意圖影響開標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不法犯意、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於110年12月24日辦理開標前某時，檢附前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哈柏公司電子型錄圖檔後，以操作震騰公司內電腦編輯方式，變造該電子型錄圖檔內之產品規格以符合採購條件，並於列印輸出後之變造之電子型錄圖檔文件「經銷商」欄位內蓋印「謝昊渝」及「震騰科技有限公司」印章後，附佐以「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型號：IP9423MVIR合格證書）持之向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行使之，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決議由震騰公司得標，震騰公司即自111年2月7日起，以中國大陸製「大華牌」監視器佯裝為中華民國製之哈柏公司產品完成履約，而由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於111年2月15日准予驗收合格，謝昊渝承前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再於驗收合格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電腦編輯方式，冒用哈柏公司名義偽造「經銷商授權證明書、出貨（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缺證明書」後，於111年2月15日交付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驗收人員審核而行使之，後由該院核發工程款項46萬4,990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15頁起）	號：Z36、ENR-421），然於履約安裝期間，因謝昊渝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之採購條件而使該校完成驗收，以順利獲得工程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向不知情創世紀公司洽購中國製「大華牌」監控系統設備，復於安裝監視器設備前某時，向某不知情之友人商借標籤機，偽造並拓印建騰創達公司產品標籤，逕自黏貼於洽購之陸製「大華牌」監控系統產品外觀，佯裝為建騰創達公司產地為中華民國之產品履約，而以不符合採購契約約定規格之貨樣交貨，致使負責擔任本採購案會驗人員於110年7月16日，在驗收現場驗收設備時誤認謝昊渝安裝之設備均符合本件採購案要求而允以驗收通過。謝昊渝為掩蓋前開犯行，另於前向建騰創達公司購買監視器設備之際由該公司交付之「原廠證明書」（日期：110年7月20日）上蓋印「震騰科技有限公司」及「謝昊渝」之印章後，提供予國立中山大學審核，致國立中山大學陷於錯誤，誤認震騰公司出具之證明書與其實際進場安裝之監視器設備相符，及採購之監控設備係依型錄所示本國籍廠商產製之產品，而准予驗收，並依約於110年8月2日，逐層陳核後撥付工程款24萬3,900元與震騰公司，足生損害於建騰創達公司之信譽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招標採購案之正確性，並以此方式詐得工程款項24萬3,900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03頁起）
(3)開標日	110年9月28日	110年12月24日	110年6月16日
(4)決標日	110年10月4日	110年12月24日	110年6月16日
(5)震騰公司得標金額（新	49萬9,900元	46萬4,990元	24萬9,900元

臺幣)			
(6)採購品項	1、16路4K數位錄影主機5臺 (型號DRA1616) 2、500萬畫素半球型網路攝影機(內建麥克風)5 7臺 3、24車POE+4埠管理型交換 器4臺(型號IP9423MVI R) 4、整合軟體1套(中國製大 華牌)	1、16路4K數位錄影主機5臺 (型號DRA1616) 2、500萬畫素半球型網路攝 影機(內建麥克風)45 臺(型號IP9423MVIR) 3、24車POE+4埠管理型交換 器5臺 4、19英寸機櫃1臺	1、16路4K數位錄影主機1臺 2、2MP網路攝影機14臺
(7)用以投標之 偽造私文書	1、產品型錄：數位式影 像 監視錄影系統主機系 列：DRA1616(113年度 偵字第1288號卷第105 頁) 2、暉信科技有限公司/ W H Technology Corp. CE RTIFICATE OF COMPLIA NCE(型 號：HB-DRA161 6合格證書，申請人：昱 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公 司、日期：2019年7月1 日、113年度偵字第1288 號卷第106頁) 3、產品型錄：室內半球型 外線網路攝影機系列：I P9423MVIR系列(113年 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07 頁) 4、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之CER TIFICATE OF COMPLIANC E(型號： IP9423MVIR 合格證書，申請人：哈 柏公司、證書日期：201 9年4月10日、113年度 偵字第1288號卷第 10 6、第108頁)	1、產品型錄：數位式影像 監視錄影系統主機系 列：DRA1616(113年度 偵字第1288號卷第119 頁) 2、產品型錄：室內半球型 紅外線網路攝影機系 列：IP9423WVIR系列(1 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 第121頁) 3、暉信科技有限公司CERTI FICATE OF COMPLIANCE (型號：IP9423MVIR合 格證書，申請人：哈柏 公司，證書日期：2019 年4月10日)(113年度 偵字第1288號卷第122 頁)	1、產品型錄：ACTi 混合式 數位影像監視錄影系統 主機系列；ENR-421系列 (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 卷第207頁) 2、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GCC Global Certificatio nCorp. 合格證書(型 號：ENR-421、ENR-42 0、申請人：建騰創達公 司、證書日期：2018年5 月16日、113年度偵字第 1288號卷第208頁) 3、產品型錄：室外型紅外 線網路攝影機系列；Z36 系列(113年度偵字第12 88號卷第209頁) 4、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gAn TECHNOLOGY C O., LTD. CERTIFICATIO N(型號：Z36檢測證 書、申請人：建騰創達 公司、證書日期：2021 年4月23日、113年度偵 字第1288號卷第210頁)
(8)偽造上列 (7)文書之 手法	於上列1、2、3、4文件內之 「經銷商」欄及暉信科技有 限公司「CERTIFICATE OF C OMPLIANCE(保證書)」蓋 印未經授權公司「震騰科技 有限公司」及負責人「謝 昊淪」印章各1枚	於上列1、2、3文件內之 「經銷商」欄及暉信科技有 限公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保證書)」蓋 印未經授權之「震騰科技有 限公司」及負責人「謝昊 淪」印章各1枚	於左列1、2、3、4文件內之 「經銷商」欄及各該文件內 空白處蓋印未經授權之「震 騰科技有限公司」及負責人 「謝昊淪」印章各1枚
(9)震騰公司履 約日期	110年11月12日(參113年度 偵字第1288號卷第113頁)	111年2月7日	110年7月16日
(10)進場材料 查驗日	110年10月19日(參113年度 偵字第1288號卷第109-112	111年1月17日(參113年度 偵字第1288號卷第123-127	無

	頁)	頁)	
(11)驗收日期	110年11月24日(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13頁)	111年2月15日(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29頁)	110年7月19日
(12)驗收時交付之私文書	銷售授權證明書、出貨(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缺證明書(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14頁)	銷售授權證明書、出貨(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缺證明書(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30頁)	1、環球認證有限公司GCC Global Certification Corp. 出具之產品檢驗證書(產品型號: ENR-421、ENR-420, 證書日期: 2018年5月16日、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08頁) 2、CERTIFICATION、ACTi原廠證明書(110年7月20日、110年7月26日, 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21、223頁)
(13)是否為偽造之文書	是	是	否
(14)行使(12)私文書日期	110年11月24日(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14頁)	111年2月15日(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30頁)	110年7月20日、110年7月26日(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21、223頁)
(15)偽造文書之手法	於驗收日期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電腦編輯方式,冒用哈柏公司名義偽造左列「銷售授權證明書、出貨(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缺證明書」,並於列印輸出後,未經哈柏公司及其代表人江送貴同意或授權,即盜蓋「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送貴」之印文各1枚於上。	於驗收日期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電腦編輯方式,冒用哈柏公司名義偽造左列「銷售授權證明書、出貨(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及維修零件供應無缺證明書」,並於列印輸出後,未經哈柏公司及其代表人江送貴同意或授權,即盜蓋「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送貴」之印文各1枚於上。	無
(16)偽造產品上標籤貼紙手法	謝吳渝將中國產製之大華牌攝影機共61臺,換貼其於震騰公司內所偽造、標示「廠牌: HB、型號: DRA1616、MADE IN TAIWAN」、「廠牌: HB、型號: IP9423MVIR、MADE IN TAIWAN」等字樣之標籤,並於得標後至110年11月12日間,將上開攝影機全數安裝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內,以此詐術,使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辦理驗收及採購之人員,誤認震騰公司係依約裝設哈柏公司之攝影機,而於110年11月24日驗收通過,並於驗收後某時	謝吳渝將中國產製之大華牌攝影機共50臺,換貼其於震騰公司內所偽造、標示「廠牌: HB、型號: DRA1616、MADE IN TAIWAN」、「廠牌: HB、型號: IP9423MVIR、MADE IN TAIWAN」等字樣之標籤,並於得標後至111年2月7日間,將上開攝影機全數安裝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內,以此詐術,使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辦理驗收及採購之人員,誤認震騰公司係依約裝設哈柏公司之攝影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15日驗收通過,並於驗收	被告謝吳渝將中國產製之大華牌攝影機共15臺,換貼其於震騰公司內,以標籤機偽造、標示「廠牌: Acti、型號: Z36」、「廠牌: HB、型號: ENR-421」等字樣之標籤,並於得標後至110年7月16日間,將上開攝影機全數安裝於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內,以此詐術,使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驗收及採購之人員,誤認震騰公司係依約裝設建騰創達公司之攝影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6日驗收通過,並將工程款項24萬3,900元(減作7組

	將工程款項49萬9,900元給付震騰公司。	後某時將工程款項46萬4,990元給付震騰公司。	監視器設備，共計6,000元)給付震騰公司。
(17)不法所得	49萬9,900元	46萬4,990元	24萬3,900元，於113年8月4日陳核該校主計室完畢後付訖
(18)供述證據	1、被告謝昊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證人即創世紀公司負責人林詠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1、被告謝昊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證人即創世紀公司負責人林詠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謝昊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9)非供述證據	1、高雄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12年6月1日高總南秘字第1121002364號函(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31頁) 2、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日哈字第1120602001函(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32-138頁、檢附之型錄非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3、創世紀系統有限公司統一發票(JC000000000【110年1月9日】、MS00000000【110年6月11日】、RG000000000【110年9月30日】、TB000000000【110年11月9日】，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39-140頁) 4、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110年1月至111年12月，參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141、142頁) 5、被告於偵查中提供之「大華牌」500萬畫素攝影機型錄照片(113年度核交字第19號卷第15頁)	同左	1、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履約設備現況現片、產品標籤序號(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11-219頁) 2、國立中山大學111年12月28日中總字第1110901543號書函(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22-224頁) 3、國立中山大學111年12月20日中總字第11100126201號書函(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25頁) 4、國立中山大學111年12月28日中總字第1110901543號書函(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26頁) 5、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建字第202301001號函(113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27頁)